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1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的《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02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7月31日,延万华等十一名股东分别与杜玉伍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2020年11月4日,延万华等十一名股东分别与杜玉伍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延万华与袁仲雪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06 亿股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 2021年1月8日,袁仲雪和延万华又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前次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解除。此外,前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多次签署及取消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对其控制的公司权益进行变动安排。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1 条的规定,对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请公司核实公司股东权益安排等相关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已签署但未披露的情况,并说明目前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及控制的股份比例。

二、请公司及相关股东核实,除已经披露的股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的解除协议之外,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及潜在安排,可能会导致股东实际控制的利益与公司披露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三、请公司及相关股东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说明公司股东历次签署相关协议对其持有的公司权益进行安排是否合规,逐一论述相关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不同期间公司的控制情况,并结合是否万华度与相关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解除协议的情况,说明本次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解除后延万华与袁仲雪是否确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四、请公司逐一核实相关股东所负有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限制情况,明确自协议签署至今是否存在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或相关计划,并说明上述股东未来十二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五、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请公司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收到《工作函》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公司对《工作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核实公司股东权益安排相关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已签署但未披露的情况,并说明目前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及控制的股份比例。

公司回复:

经公司向袁仲雪、刘燕华、王建业、宋军、袁嵩、谢小红、周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杜玉伍、延万华等前,已经披露的股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的解除协议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及潜在安排,不存在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权益与公司披露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二、请公司及相关股东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说明公司股东历次签署相关协议对其持有的公司权益进行安排是否合规,逐一论述相关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不同期间公司的控制情况,并结合是否万华度与相关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解除协议的情况,说明本次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解除后延万华与袁仲雪是否确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公司股东历次签署相关协议对其持有的公司权益进行安排是否合规,逐一论述相关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不同期间公司的控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2020年11月22日,实际控制人均为杜玉伍。2020年11月23日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杜玉伍变更为袁仲雪。自2018年11月至今,实际控制变动历程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实际控制人	委托管理/一致行动人	权益关系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公告编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适用情形	备注
1	2018.1.1至2019.7.31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2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3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4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5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6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7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说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因袁仲雪已于2019年11月23日通过协议转让,受托管理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及其子袁嵩不再符合权益披露对象的条件,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6日与袁仲雪和袁嵩签署《限制性股权转让协议》,取消前述协议影响袁仲雪和袁嵩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42,477,228股。扣除上述即将实施的回购注销股份影响后,袁仲雪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26,083,030股,控制比例为19.81%。

二、请公司及相关股东核实,除已经披露的股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的解除协议之外,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及潜在安排,可能会导致股东实际控制的利益与公司披露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回复:

经公司向袁仲雪、刘燕华、王建业、宋军、袁嵩、谢小红、周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杜玉伍、延万华等前,已经披露的股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的解除协议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及潜在安排,不存在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权益与公司披露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三、请公司及相关股东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说明公司股东历次签署相关协议对其持有的公司权益进行安排是否合规,逐一论述相关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不同期间公司的控制情况,并结合是否万华度与相关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解除协议的情况,说明本次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解除后延万华与袁仲雪是否确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公司股东历次签署相关协议对其持有的公司权益进行安排是否合规,逐一论述相关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不同期间公司的控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2020年11月22日,实际控制人均为杜玉伍。2020年11月23日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杜玉伍变更为袁仲雪。自2018年11月至今,实际控制变动历程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实际控制人	委托管理/一致行动人	权益关系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公告编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适用情形	备注
1	2018.1.1至2019.7.31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2	2019.1.1至2019.12.30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3	2019.12.31至2020.7.31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4	2020.1.1至2020.11.3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5	2020.11.4-2022.01.12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序号	时间	实际控制人	委托管理/一致行动人	权益关系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公告编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适用情形	备注
1	2018.1.1至2019.7.31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2	2019.1.1至2019.12.30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3	2019.12.31至2020.7.31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4	2020.1.1至2020.11.3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5	2020.11.4-2022.01.12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序号	时间	实际控制人	委托管理/一致行动人	权益关系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公告编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适用情形	备注
1	2018.1.1至2019.7.31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2	2019.1.1至2019.12.30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3	2019.12.31至2020.7.31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4	2020.1.1至2020.11.3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5	2020.11.4-2022.01.12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后,公司股东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同创编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编程”)和宁波市鄞州同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创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98%减少至7.92%;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编程和同创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31,188,6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03%。2021年2月3日,公司接到股东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编程、同创创业通知,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编程、同创创业于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2,997,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编程、同创创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22,391,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前海跨境新三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香蜜湖社区香蜜湖1号金领大厦24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6日-2021年2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td>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2月3日</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0</td> <td>0</td>	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2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2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22,700	0.4716

2.深圳同创编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同创编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63号宁波金融大厦1103室1103室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2月3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2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2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9,849	0.1164
		合计			329,849	0.1164

3.宁波市鄞州同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市鄞州同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甬海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10楼10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6日-2021年2月3日	
变动方式	竞价减持	
权益变动明细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2月3日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2月3日 合计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数量(股)	0	
减持比例(%)	0.1164	
合计	329,849	

备注:

1.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

序号	时间	实际控制人	委托管理/一致行动人	权益关系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公告编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适用情形	备注
6	2020.11.23至今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7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8		袁仲雪	袁仲雪	一致行动	216,800,000	80.03%			

公司上述股东历次签署相关协议对其持有的公司权益进行安排均按要求予以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导致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二)结合延万华度与相关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解除协议的情况,说明本次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解除后延万华与袁仲雪是否确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2018年7月31日,延万华与周天明、宋军、周波、朱小兵等公司核心管理层股东共八人与杜玉伍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120,396,780股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伍管理,委托期限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止。

上述协议到期后,2019年7月31日,延万华及刘燕华、王建业、宋军、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等公司核心管理层股东共八人与杜玉伍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41,995,780股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继续委托给杜玉伍管理,委托期限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止。

2020年11月4日,延万华及袁嵩、刘燕华、王建业、宋军、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等十一名股东分别与杜玉伍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同日,公司收到股东延万华的通知,延万华与袁仲雪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06、479,842 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021年1月8日,袁仲雪和延万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生效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起,解除2020年11月4日延万华与袁仲雪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前期,延万华将股份委托给杜玉伍管理主要系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出于对杜玉伍的认可和信任,故将股份委托给杜玉伍管理。后续,延万华与杜玉伍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关系,并解除股权委托管理关系,主要系原实际控制人杜玉伍拟将自身所有的股份转让给袁仲雪,并支持袁仲雪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为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平稳过渡,同时延万华本人亦看好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在船舶上的管理经验,认可袁仲雪成为新实际控制人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成为全球轮胎龙头企业,因此袁仲雪符合其作为公司长期期望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的长期需求,因而将股份委托给袁仲雪管理。

近期,延万华与袁仲雪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系袁仲雪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袁仲雪的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已更加稳固,因而延万华与袁仲雪重新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独立行使股东权益,股份委托终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经公司与延万华和袁仲雪确认,本次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解除后,延万华与袁仲雪之间将不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投资者之间为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之间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除(一)以外的其他情形,其他协议和自然人、投资者签署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投资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此外,延万华和袁仲雪均已出具关于《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解除协议的公告,说明本次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解除后,延万华与袁仲雪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交换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因此,延万华与袁仲雪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交换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全面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公司逐一核实相关股东所负有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限制情况,明确自协议签署至今是否存在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或相关计划,并说明上述股东未来十二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刘燕华、王建业、宋军、袁嵩、谢小红、周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等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信息披
周如刚	2020.1.20-2020.2.27	500,000	2019年12月27日,《南高集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19-12-27);2020年2月27日,《南高集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0-02-27)
延万华	2020.7.20-2020.9.5	7,100,000	2020年7月20日,《南高集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0-07-20);2020年9月5日,《南高集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0-09-05)

经公司向袁仲雪、杜玉伍、刘燕华、王建业、宋军、袁嵩、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等股东询证,以及根据袁仲雪、杜玉伍、刘燕华、王建业、宋军、袁嵩、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等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除因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董事、袁嵩(袁仲雪第一一致行动人)、延万华减持赛轮轮胎股份、袁仲雪及一致行动人周元瑞买入认购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增持赛轮轮胎股份外,杜玉伍及袁仲雪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持赛轮轮胎股份计划;袁仲雪及一致行动人周元瑞买入、增持股份、袁嵩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持赛轮轮胎股份计划;刘燕华、王建业、宋军、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等股东已承诺自本回复日至2021年8月1日(此日期为2020年7月31日前述股东与杜玉伍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到期日)前,不减持赛轮轮胎股份。

综上,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时、全面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请公司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赛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赛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和《赛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该权益变动后,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编程、同创创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28,288,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该权益变动后,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编程、同创创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25,388,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情况。

4. 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6,894	3.57	8,761,161	3.10
同创编程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3,738	2.52	5,511,038	1.96
同创创业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8,008	2.00	4,129,159	1.5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88,630	9.98	22,391,358	7.9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减持计划或报告;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四)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3月28日至2021年2月3日期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4,427,829.00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文件,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2020年3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13,427,829.00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3日累计获得1,000,000.00元。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对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2,905,00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02月18日(因春节假期,从原上市流通日2021年2月13日顺延至2021年2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号),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股,并于2020年2月13日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李洪涛承诺:

“1.本人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3.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

4.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同时,李洪涛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員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当时所持公司股份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公司股东深圳市道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五星钛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钛一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平阳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